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6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愛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秀麗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遠東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惠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委任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23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不真正連帶債務之數債務人具有同一目的，而對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義務，然各債務有其不同發生之原因，債權人以一訴主張該不同發生原因之法律關係，而為不真正連帶之聲明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為：(一)原判決廢棄。(二)被上訴人第一審之訴駁回。而原判決判命：(一)上訴人即被告陳秀麗應給付被上訴人即原告新臺幣(下同)266,985,404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上訴人即被告愛宇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應給付被上訴人266,985,404元及自112年6月29日起至

01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前二項給付，如其中
02 一上訴人為給付，他上訴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免除給付義務。查原
03 判決判命上訴人應為之給付為不真正連帶債務，且給付金額相
04 同，是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66,985,40
05 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94,48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
06 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7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9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陳雪鈴